

鑫发海洋生物科技园桥梁及围墙工程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志诚招字 2019-J42

招 标 人：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纪律和监督.....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 纸.....	49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函附录.....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鑫发海洋生物科技园桥梁及围墙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编号：志诚招字 2019-J4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鑫发海洋生物科技园桥梁及围墙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监理企业负责该项目监理。

二、工程招标范围

鑫发海洋生物科技园桥梁及围墙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任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鑫发海洋生物科技园桥梁及围墙工程位于荣成市石岛管理区，主要内容为：新建 2M*13M 砼桥一座，浆砌乱石围墙 640 米，概算投资约 700 万元，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

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12-03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19-12-10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10 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地 址：荣成市石岛

联 系 人：于淼

联系电话：0631-73715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联 系 人：刘燕飞

联系电话：0631-7561710 18963187385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荣成市石岛 联系人：于淼 电话：0631-7371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联系人：刘燕飞 电 话：0631-7561710
1.1.4	工程名称	鑫发海洋生物科技园桥梁及围墙工程监理
1.1.5	项目详细情况	鑫发海洋生物科技园桥梁及围墙工程位于荣成市石岛管理区，主要内容为：新建 2M*13M 砼桥一座，浆砌乱石围墙 640 米，工程总造价约为 7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任务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2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业绩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 开标截止日10天前 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1.11	分 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 开标截止日10天前 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1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审核，审核不合格者否决其投标。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2、授权代表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要求开标日提供原件核验，否则否决其投标。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
3.2.2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监理费控制价：11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每个监理取费区间的报价比例如下：监理费占工程结算总造价的比率 500 万元以下部分不得超过 1.65%，监理费占工程结算总造价的比率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部分不得超过 1.32%，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费的计取应与投标单位报价时确定的监理费率一致，否则否决投标。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必须将不同取费区间的报价比例分别进行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须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 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账 号：2600040684205000010037 开户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行号：40246531000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交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手续。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

		函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原件校验，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须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1.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 2.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要求，若有可附近五年
3.5.4	拟投入监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监理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	无要求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字或盖章的，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单位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份数：五套（通过 CA 锁打印，带水印） 技术标份数：五套（通过 CA 锁打印，带水印） 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一致，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按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
3.6.5	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装订成册，且不允许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 监理大纲装订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A4 中性复印白纸 2、打印字体颜色要求：黑色 3、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u>封面由招标人给出，投标人只可依此封面进行复印并进行装订。</u> 4、装订位置要求：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或胶装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u>订书钉</u> 装订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监理大纲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8、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及电子投标文件分别密

		封在三个内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然后再将商务标、技术标及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包封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封不加盖任何印章。 9、内包封：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电话： 外包封：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_____工程 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10 分 前不得开启 10.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将否决其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1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开标时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1	“暗标”评审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从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	

	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了适当的监理项目班子，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且必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人数要求，即监理人员组成为：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共 3 人。 以上人员配备待工程施工时根据施工阶段及实际工程情况，按照要求增减人员。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每天指纹签到确保所有人员全勤到岗。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u>市政工程</u>。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级工程监理人员业务中级水平证书，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u>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u>。 监理员：应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初级水平证书。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人数量是否满足最低数量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均应如实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交由建设单位存档，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2、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必须保留现场影像资料，待工程竣工后，移交(包括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给建设单位存档。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14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
--	--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室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	---

	(三)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本项目资格审查中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 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 (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 (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	--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监理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1.1.5 本工程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1.1.6 本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条。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1.4.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服务类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4)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证书复印件）
-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 A、项目概况；
-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D、监理工作依据；
- E、监理工作程序；
-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2) 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3)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4)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5) 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6) 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7)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8)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9)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H、监理工作制度；
- I、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1 规定要求的资料；
 -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 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3.2.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4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由中标单位承担。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投标文件总页数不宜超过 300 页。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条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见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而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每个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每个标段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直接确定为预中标单位。以信用报告得分最高的企业确定中标人。信用报告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条。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4）企业社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条规定。

2.2.4 评分标准

-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2）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4) 企业社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三章附件 2 中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

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3.2.1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前附表《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要求的；

-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2.7 在项目监理单位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4.2.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

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

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100%__，汇率为：__无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三控三管一协调**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人（全称）：_____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图 纸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监理机构人员职责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一）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制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 3、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 4、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 1、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2、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3、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 4、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5、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6、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7、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8、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9、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 10、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四）监理员职责：

- 1、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 2、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3、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4、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5、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 6、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三控二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再报建设单位。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符合下列规定：

- 1、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2、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为准，系统无格式的按下列格式填写。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	姓名：_____	
2	监理费报价	我单位监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工程结算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报价比例为_____%；工程结算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部分，报价比例为_____%；按上述条件承担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注：监理费占工程结算总造价的比率 500 万元以下部分不得超过 1.65%，监理费占工程结算总造价的比率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部分不得超过 1.32%，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费的计取应与投标单位报价时确定的监理费率一致，否则否决投标。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 其他商务标补充附件

如有，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监理单位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简历表。 (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监理单位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
2	技术标 [25.00]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00	(共1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建筑渣土和扬尘治理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00	(共1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6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5.00	(共5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5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5分。
2.17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1.00	(共1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1.00	(共1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1.00	(共1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0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1.00	(共1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1	建筑渣土和扬尘治理的重点建议	1.00	(共1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5.00]		
3.1	企业信用	4.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或word文档, 内容为: 1、企业市场信用 (2分) 一个年度内, 企业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分。扣分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 最高得2分, 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设市场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再扣分。企业信用得分以开标时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备案的信用为准。外地企业需出具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无违纪、违法、不良行为的书面证明文件。 2、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为AAA级及以上的投标企业可得2分, AA级及以上AAA级以下的投标企业可加1分, A级(含A级)以下的投标企业该项不得分。需提供原件审查, 否则不得分。
3.2	项目监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人数要求, 得5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 否决其投标。
3.3	项目总监信用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得1分。 (2)近一年, 项目总监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信用档案查询为准, 最高得2分, 最低无下限。
3.4	企业类似工程经验	3.00	必须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 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企业近三年来承建的类似市政监理工程项目, 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目最高累计至3分。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公示网上截图、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委托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需提供原件核验),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完成业绩复印件需附纸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计分。
4	商务标 [6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6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最低计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 1%填写 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 1 分填写 1）（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 每低于基准价（%）:1 每低扣（分）:0.5 每高扣（分）: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1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